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為問題背景；第二節為研究目的；第三節為研究問題；第四節為假說；第五節為名詞解釋。

第一節 問題背景

現代科技的發達，帶給人們許多生活上的便利，也使大多數人從「動態」轉變為「坐式」的生活型態。這樣的變化也促使疾病型態及健康促進觀念的改變。以台灣地區為例，人們的經濟活動從民國四十年代之後即出現「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以貿易促進成長；以成長拓展貿易」，至民國六十八年之後「調整經濟結構，加速經濟升級」的經濟轉型過程（謝政諭，1994；黃懷濬，2003）。

今日台灣經濟、社會的發展，更由「電腦科技的精進」逐漸轉型為「生物科技的發展」。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使得人們對於休閒生活的品質愈來愈重視。休閒生活對人們的身心健康及生活適應均有極大助益。許多研究亦發現休閒對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有積極健康的影響，對身心障礙者的復健及社會適應有所助益（王美芬；1993；黃德祥，1989；翁玉珠，1995）。

行政院主計處的公佈指出：12-14歲與15-24歲之青少年每週平均花費之休閒時間分別為11時36分與12時12分。實施週休二日之

後，有增加休閒活動者分別占 38.71%與 42.08%（行政院主計處，2001）。根據國內外許多研究指出，休閒對於青少年的心理適應與生活品質有積極正面的意義（如：鬆弛身心、獲得快樂、發展人際關係與建立友誼、拓展生活經驗、增進自我認識等），休閒活動的參與有助於自我成長，發掘自我能力、興趣及價值觀，對這些青少年進入成人後選擇職業及生涯發展有極大的幫助（王美芬，1993；黃德祥，1989；翁玉珠，1995；Bloland, 1987；Dowd, 1984）。

我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1997）、特殊教育法（2001）等相關法律的實施、修訂，直接保障了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再加上身心障礙團體的積極爭取，以及成功身心障礙者的現身說法，打破了一般大眾的錯誤觀念，使得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日漸了解與接納。就教育目的而言，對於那些在普通教育環境中無法順利學習，而需要特殊方法和相關服務措施協助的學生，都是特殊教育適用的對象，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生理與心理與同儕間有顯著差異（張蓓莉，1999）。因此，特殊教育的主要重點，乃在加強生活自理、社會人際、溝通、知覺動作、基本認知、健康、居家、工作和休閒等能力之培養，以協助其增進社會適應能力，增加生活樂趣，提昇生活品質，在生活品質中很重要的指標之一就是休閒生活的安排及運用，能增進身心障礙學生與他人互動的機會（王天苗，1992；邱上真，1993）。缺乏理想同伴、缺

乏零用錢、父母師長不同意、時間、場地、設備等因素則為休閒阻礙之因素，智能障礙者是否同一般青少年學生對休閒參與皆存有同質性之問題，是值得進一步探討及研究，以協助智能障礙學生規劃更美好的休閒活動及空間。

人們常會受到休閒活動中的不愉快經驗而影響他再次去參與活動，Iso-Ahola and Weissinger (1990) 指出，倘若在休閒參與中遭遇各種阻礙帶來的挫折，將會使個人在休閒活動中無法獲得適當的滿足經驗，容易因某些休閒阻礙的問題阻撓了參與休閒的機會。許多有關身心障礙受到休閒阻礙因素之研究，大多以高中職的學生為研究對象，很少針對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作探討，因此，希望能藉此研究了解臺北市公立國中智能障礙學生休閒阻礙因素之探討，相關結果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改善休閒阻礙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之阻礙因素。
- 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之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在休閒阻礙因素方面的差異情形。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有下列幾點：

- 一、男女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在休閒阻礙因素方面是否有差異？
- 二、年級不同對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差異？
- 三、障礙程度不同對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差異？
- 四、安置方式不同對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差異？
- 五、臺北市不同行政區域（南、北區）對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是否有差異？

第四節 假說

本研究根據研究問題提出下列假設：

- 一、男女國中智能障礙學生在休閒阻礙因素沒有顯著差異。
- 二、年級不同對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沒有顯著差異。
- 三、障礙程度不同對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沒有顯著差異。
- 四、安置方式不同對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沒有顯著差異。
- 五、行政區域不同對智能障礙學生參與休閒活動沒有顯著差異。

第五節 名詞解釋

一、休閒活動

休閒活動是指非工作性質而以空閒的時間去從事的行為，是主動的無強迫性，只要是能舒暢身心，具有恢復身心修養，滿足個人慾望需求、為社會所接受的並進而達到自我實現之活動均屬之（馮麗花，

1998)。

二、休閒阻礙

休閒阻礙係指個體主觀知覺到影響個體不能喜歡或投入參與某休閒活動的理由（陳藝文，2000）。或個體受到某些因素所阻礙使得個體無法從事休閒活動。本研究係指願意參與休閒活動，然而因受某些因素的影響，而很少或無法參與休閒活動的原因（張少熙，2000）。

三、智能障礙

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有嚴重困難者。必須借助於特別的教育、訓練與照顧，在家庭、學校及社會上的生活才能適應。其鑑定基準有二：(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者；(2) 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者（王文科，2000）。